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洪苹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下午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過失撞擊原告之被保險人顧宏濬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致其車身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50元（均為零件費用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給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代位權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
上開金額予原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8,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機車維修估價單、收據及照片數幀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明屬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可歸責於被告所生損害，已支出修復費用28,850元，且均為零件費用支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機車維修估價單及收據為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7月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，未記載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

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同年9月5日，已使用0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,27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於26,273元之範圍內，應屬合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273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911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8,850×0.536×(2/12)=2,57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8,850-2,577=26,273